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方强、单爱利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届次、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伟宏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3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000 股）的 85.4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或其代理人、监事或其代理人 and 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十四项议案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伟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彭喜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立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韩彦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红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段静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罗春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审议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_\_\_\_\_

方强

经办律师：\_\_\_\_\_

单爱利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330 W